



# 外国法制史讲义

第三分册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国家与法律制度史教研室

PDG

# 目 录

## 第六编 现代资产阶级国家与法的历史

|  |    |
|--|----|
| 第一章 两次大战之间时期的德国 (1918—1945年) .....     | 1  |
| 第一节 1918年德国革命。魏玛共和国的建立 .....           | 1  |
| 第二节 1919年魏玛宪法 .....                    | 8  |
| 第三节 魏玛共和国时期的经济、政治概况<br>及法西斯政权的建立 ..... | 15 |
| 第四节 德国法西斯专政的基本特点 .....                 | 22 |
| 第五节 法西斯专政时期民法和刑法的基本<br>特点 .....        | 27 |
| 第六节 法西斯德国的对外侵略及其在第二次<br>大战中被击溃 .....   | 33 |
| 第二章 英 国 .....                          | 35 |
| 第一节 国家制度 .....                         | 35 |
| 第二节 法 .....                            | 46 |
| 第三章 法 国 .....                          | 53 |
| 第一节 第三共和国的国家制度 .....                   | 53 |
| 第二节 第四共和国的国家制度 .....                   | 59 |
| 第三节 第五共和国的国家制度 .....                   | 67 |
| 第四节 法的变化 .....                         | 74 |
| 第四章 美 国 .....                          | 78 |
| 第一节 两次大战之间时期国家制度的变化 .....              | 78 |

|        |                           |     |
|--------|---------------------------|-----|
| 第二节    |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家制度的<br>变化..... | 81  |
| 第三节    |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初期的反动<br>立法..... | 92  |
| 第五章    | 目    本.....               | 97  |
| 第一节    |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的国家和法.....      | 97  |
| 第二节    |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国家和法.....       | 104 |
| 后    记 | .....                     | 114 |

---

改编者：梁秀如 林榕年

## 第六编 现代资产阶级国家 与法的历史

### 第一章 两次大战之间时期的德国

(1918—1945年)

#### 第一节 1918年德国革命。魏玛共和国的建立

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德国从一个落后的国家迅速成为高度发展的帝国主义国家。它具有当时规模最大和技术设备最新的企业组织，资本集中在一百——二百家大垄断资本家手里。德国是一个新兴的帝国主义国家并且保存着浓厚的封建残余，全国有将近一半土地，属于大地主和富农所有。垄断资产阶级和容克地主结成联盟，共同统治德国。1918年革命以前，在这个联盟中占主要地位的还不是垄断资产阶级，而是容克地主。德国的政治制度，乃是君主操纵大权的半专制主义的君主立宪制度。

由于德国帝国主义的兴起较其他帝国主义晚，因此它更富有侵略性。它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主要发动者之一。正如列宁所说，德国是一个“军阀的、容克的、资产阶级的、帝国主义的国家”。（《列宁选集》第3卷，第544—545页）

1918年，德国已具备成熟了的革命形势。

历时已四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加深了德国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经济和政治危机加深了。军事生产排斥着民用工业，全部工业生产下降了百分之五十。农业生产也比战前下降了百分之六十，农村经济瘫痪，粮食供应困难；城市中购买不到日用必需品；统治阶级又将全部战争重担转嫁在劳动人民身上；建立了苦役劳动制度，普遍延长工作日，大量吸收童工、女工参加劳动。削减职工工资，一个四口之家的工人家庭，每周只能靠十六个马克过活，广大劳动人民生活异常痛苦。德帝国主义的后方在瓦解。前线也因缺乏资源及其他种种原因在溃败。国内反对战争、反对本国帝国主义政府的情绪在高涨。到处有工人罢工，罢工运动的火焰，首先在军事工业中燃烧起来。农村中也潜伏着反抗运动。德意志帝国在动荡中。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了一个新的历史时代。德国劳动人民，看到了俄国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推翻了地主资产阶级沙皇统治，建立了工农苏维埃政权。苏维埃政权结束了罪恶的战争，苏联人民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下，在反对国外武装干涉的道路上，向着社会主义前进。原驻俄国的德国士兵，在传播十月革命的伟大影响上起着积极作用。十月革命有力地提高了德国劳动人民、首先是无产阶级的觉悟，推动了德国革命的发展。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德国罢工浪潮汹涌澎湃，从军事工业普及到其他工业部门；从地区的、个别的罢工，发展成为同盟罢工。在罢工运动广泛开展的基础上，苏维埃秘密地建立起来了。

帝国政府由于国内的危机和前线的军事溃败，已经不可能照旧不变地维持自己的统治了，于是仓皇失措地任命了一个由巴登亲王领导的“民主政府”，并吸收右翼社会民主党人谢德曼和鲍威尔参加这个政府，企图以此来缓和国内革命情绪，同

时，对外促成德国可以接受的和约条件，结束战争，巩固统治。

然而，新任命的“民主政府”，对于已经陷入深渊的帝国，不过是快要淹死的人抓住一根稻草罢了，根本无法挽救帝国的危机。

十一月三日革命终于爆发了。革命是从基尔水兵中开始的，当德国统帅部企图利用德国与协约国的和谈，进行军事冒险，命令基尔港的舰队对英国舰队进行袭击的时候，驻在这个地方的水兵们拒绝了这道命令并在11月3日，发动了起义。起义很快得到了当地工人阶级的响应与支持，士兵和工人们并肩战斗，夺取了当地政权，成立了工人和士兵代表苏维埃，基尔城扬起了革命的红旗。革命的风暴很快又席卷了汉堡、不来梅、卢俾克、莱比锡，斯图加特和慕尼黑。11月9日，柏林工人在“斯巴达克”联盟号召下，举行总罢工，并发展到武装起义。这样，革命又在德国的心脏爆发了。起义者建立了苏维埃。德皇威廉二世已无力控制局面，被迫退位逃往荷兰。于是，霍亨索伦王朝被推翻了，几百年来统治德国的君主制被打倒了。

根据德国历史的具体特点，德国革命的历史任务必须是推翻帝国主义和军国主义者的政权，即推翻容克和资产阶级的统治。由于德国帝国主义还保留着浓厚的封建残余，而德国的资产阶级作为本国的统治阶级已失去了任何革命性，所以，德国革命就必须首先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而这一任务又必须作为无产阶级所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任务其中的一个步骤来完成。

可是在当时，德国无产阶级还没有自己的革命政党。德国社会民主党这个被工人阶级的叛徒所控制的组织，把德国工人引向了分裂，并且始终阻滞和破坏任何革命运动的开展。德国的“独立社会民主党”即所谓社会民主党当中的“中派”，也

是和社会民主党一鼻孔出气。只有在1916年1月1日开始以“斯巴达克”联盟的名义进行革命活动的左派社会民主党人，才是革命的（他们中间包括国际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卡尔·李卜克内西，罗莎·卢森堡等）。但是他们还未能脱离“独立社会民主党”而成立独立的革命工人政党。他们还不能胜利地实现这次革命的领导任务。因此，革命的发展一直没能摆脱社会民主党的影响。社会民主党的右翼领袖，象艾伯特，谢德曼之辈，篡夺了革命的领导权。他们首先力图把革命局限在解决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的范围之内，然后又公开背叛工人阶级摧残了这次革命。

在柏林起义胜利的那一天（11月9日），当李卜克内西在皇宫的阳台上宣布“自由的德意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时，谢德曼就在离皇宫仅八百公尺的国会阳台上大叫“自由德意志共和国万岁”，以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口号，抵制和偷换社会主义共和国口号。

11月10日，在柏林，建立了苏维埃，举行了苏维埃全体会议，会议自始至终由社会民主党人所把持。会议通过了成立“人民委员会”决议。按照这个决议所组成的人民委员会，接替了巴登政府的职权，社会民主党的领袖艾伯特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在六个委员中，有三人是社会民主党（艾伯特，谢德曼，兰兹堡），三人是独立社会民主党（哈兹，狄特曼，巴尔特）。斯巴达克同盟拒绝参加这个政府。

新政府成立后，于11月12日发表一个《政府给人民的号召书》，宣布言论、出版、集会、签订集体合同等自由，答应实行8小时工作制。但实践证明，这些口号不过是用以涣散群众斗志阻止革命深入发展的欺骗伎俩罢了，根本没有兑现。这个政府实际上仍然是一个资产阶级政府。

首先，它不但不去动员工人群众，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相反，却把旧政权的全部国家机器保留下来。“人民委员会”以所谓法庭超党派、法庭独立地位不容侵犯等资产阶级滥调，保留了德皇政府的全部司法机关和法律。11月11日“人民委员会”又通令原帝国各部的官员全部留任原职。11月12日，艾伯特下令恢复各部队军官的指挥权，工人必须交出武器。由于这些措施，使本来已经处于瘫痪状态的旧的国家机器，得到复苏。

其次，“人民委员会”也丝毫没有触动垄断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和容克地主的土地私有权，甚至发表声明，向垄断资产阶级保证不没收资产和他们在银行中储蓄的现金。早在1918年初，叛徒考茨基就曾竭力使德国工人相信保留德国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必要。他在一本名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小册子中写道：“德国要从战争过渡到和平，一定不可以改变生产方式，如果改变生产方式，过渡时期的社会物质经济困难，将比战时更大，不但一切社会化的措施不能实行，而且人都要饿死”。也正是根据这些荒谬的“理由”，垄断资本主义和容克地主经济，完整地保留下来。

为了掩饰他们的背叛行径，社会民主党和独立社会民主党的政府还在全国社会化的问题上，对工人群众进行欺骗。社会民主党的机关报——《前进报》还特别发表了一篇社论，为政府不能立即实行社会化措施进行辩解，其中写道：“工人们面临两种原则性的选择：他们或者是依照俄国的榜样选择使生产资料立即社会化的道路，或者是宁愿局限于社会民主党当前纲领，以作今后社会化的准备阶段”；德国的社会化只有当“大多数的居民，特别是脑力劳动者都相信有采取这种措施的必要时”，然后才有可能实行。（参见非纳·洛赫著《德国史》，三联版



但是为了安定人心，社会民主党政府建立了一个社会化委员会，其任务是对各种社会化的细节问题，提供谘议。委员会的成员，除考茨基以外还有德国重工业的垄断巨头拉特脑和梯森。由这样一些人物组成社会化委员会，也便不难设想社会化的内容究竟是什么了。

尽管有社会化委员会提供谘议，但却没有任何东西社会化，没有一个垄断资本家，也没有一个容克地主的财产遭到没收。社会化委员会的一个委员，威尔布兰德教授，道出了这个机构活动的真正含义。他说“为了安定粗野的群众的心，人们必须扔给他们一个魔法字眼，这个‘字眼就叫做社会主义’。

第三，在对外政策方面，这个政府一方面敌视苏维埃俄国，拒绝与苏俄复交，另一方面却自动投靠英美法帝国主义。1918年11月11日，艾伯特政府与协约国签订了停战协定，协约国准许德国保留军队，用以镇压德国工人的革命运动和反对苏俄。

“人民委员会”在国内还大肆进行反苏宣传，“理论家”叛徒考茨基写文章连篇累牍地诋毁十月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把苏维埃说成是“洪水猛兽”。当时，俄国的无产阶级，在列宁的领导下，发扬了高度的国际主义精神，尽管面临着重重困难仍愿以几十车皮的粮食，运进德国，援助德国的工人兄弟们，“人民委员会”却宁愿接受美国的面包，断然拒绝了苏维埃俄国的无私援助。

可见，“人民委员会”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资产阶级政府。

这个资产阶级容克地主代理人的政府，把革命力量视若眼中钉，于是就着手消灭苏维埃，把那些它能够设法掌握的苏维埃，变成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对那些革命力量较强的苏维埃，采用一切手段加以破坏。最后，它就彻底消灭革命大本营——

柏林苏维埃。

12月16日——21日，召开了第一次全德苏维埃代表大会。社会民主党利用国家机关、职工会等组织，几乎完全排斥了斯巴达克同盟的代表参加，全德苏维埃代表大会完全由社会民主党人把持。这个苏维埃，不但不去组织工人农民为摧毁旧的国家机器而斗争，相反却作出了选举宪法会议和把苏维埃政权转交给即将召开的国民会议的决定，这就更加彻底暴露了社会民主党人的反革命立场和资产阶级走狗的反动面目。

为了打击革命力量，稳定资产阶级政权，艾伯特政府趁共产党刚刚建立，无产阶级尚未完成新的进攻准备时，挑起一月战斗。1919年1月4日，艾伯特政府撤销在群众中享有声望的左派独立社会民主党人埃喜荷恩的柏林警察总监的职务，柏林工人举行二十万人大游行，表示抗议。资产阶级政府派遣军政部长诺斯克率领反革命武装开入柏林，进行血腥镇压，并将德国共产党优秀领导人卡尔·李卜克内西和罗莎·卢森堡逮捕杀害。

1919年1月19日，在社会民主党政府残忍恐怖和无耻蛊惑下进行了国民会议的选举。资产阶级地主的政党急忙刷改了党纲，并把党的名称插上“人民”的标签（如原保守党人以德意志民族人民党出现，原国民自由党改为德意志人民党，原天主教中央党改名为基督教民主人民党，等等。）选举结果，资产阶级容克贵族政党在议会中占大多数。2月，组成了由社会民主党、中央党等联合的所谓“魏玛联合政府”。社会民主党首领在这个政府中居于领导地位，艾伯特被推选为共和国总统，谢德曼被任命为内阁总理。这表明：社会民主党右翼领袖已从隐蔽地同资产阶级政党合作过渡到公开地同资产阶级政党结合；也说明资产阶级已无力亲自执掌政权不能不借助于社会民主党这个工人阶级的叛徒。

这样，德国工人阶级刚刚用鲜血夺得的苏维埃政权，便被叛徒们一手交还了资产阶级。德国革命失败了。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于德国社会民主党以其背叛工人的政策瓦解和分裂了德国工人阶级；在于德国工人运动中的革命分子斯巴达克同盟，低估了党的作用，因而没有及时与机会主义决裂，因此在革命爆发时，德国工人阶级还缺少一个战斗的革命政党来领导。只是到后来，斯巴达克同盟的领导人，才从革命的实践中认识到脱离独立社会民主党而组织一个革命政党的必要，因而在1918年12月30日成立了德国共产党。但是，当党成立的时候，德国的革命已经被社会民主党扼杀了，而且年轻的共产党仍未能彻底摆脱诸如低估党的作用，低估民族问题和工农联盟问题等错误观点，因而改变不了革命失败的结局。

德国十一月革命是一次有重大意义的革命，它推翻了霍亨索伦王朝的统治，锻炼了无产阶级，推动了欧洲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有力地支援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维埃俄国。但是，它又是一次未完成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十一月革命后，无产阶级没有夺得政权，德国容克贵族仍然在政权中占据重要地位，贵族土地所有权仍然没有被触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仍然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 第二节 1919年魏玛宪法

1919年1月19日选举产生的国民会议，社会民主党占165个议席，中央党89席，德意志民主党74席，德意志民族人民党（以前的保守党）41席，独立社会民主党22席，德国人民党22席，其他各党共7席。这样，资产阶级和容克的政党在议会中总共占了233席，而社会民主党和独立社会民主党的席位加在一起，只是187席，议会成为资产阶级和容克的统治机构，已是很显然的

了。

2月6日国民会议开幕。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制订适合于资产阶级、容克利益的新宪法，巩固统治。统治阶级害怕工人群众尚在燃烧的革命烈火不利于宪法的讨论，于是将会议地址从德国的中心——柏林迁到一个不大的城市——魏玛。

在国民会议开会和宪法制定以前，德国共产党领导德国工人围绕着是苏维埃还是国民会议问题，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柏林一月战斗失败后，斗争仍在各地进行。2月和3月革命浪潮席卷鲁尔、汉堡等各大城市，在那些地方都发生了工人同军队、警察的武装冲突。4月，巴伐利亚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它标志着一连串革命事变的最高峰。虽然这些革命斗争都被社会民主党政府镇压了，但却不能不对统治阶级的制宪工作产生影响。

1919年7月31日晚，经过七个多月的难产期，经过六次易稿，新宪法在立宪会议上以262票对75票获得通过。8月14日公布实行。这就是历史上所称的魏玛宪法。

魏玛宪法共分两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规定联邦的组织及职责。第二部分规定德国人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全文共181条，14000多字。

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法学家”极力赞扬魏玛宪法，把它说成是“维持国内和国外的和平，促进社会进化的宪章”，是“昭示德意志民族政治生活的途径”的文献，是“染有不少社会主义色彩的宪法”。然而实际上，魏玛宪法是典型的现代资产阶级宪法。

魏玛宪法是在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在世界上第一个真正民主的（无产阶级民主的）社会主义苏维埃宪法——1918年苏俄宪法已经对各国劳动人民起着深刻影响的历史条件下颁布的，同时又是在德国容克、资产阶级借助于社会民主党首领镇压了

11月革命之后制定的。因此，这个宪法，一方面严格地维护资本主义和容克地主的所有制，并由国家每年给予基督教以经济上的补贴、保护教会的一切经济、政治势力；另一方面，却用了大量的“社会化”和“民主制”等虚伪辞句装璜门面。宪法关于“人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部分（计57条），一方面，详细地列举了集会、结社、工作、通信等自由，另一方面却在第48条中规定总统在“非常状态”下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甚至使用武力停止这些“权利”。宪法颁布后的十余年间，总统基于宪法第48条所颁布的命令达200多件。与此同时国会还经常以“必要情况”为借口，制定一些“特种”法律，取消人民的自由。

德国资产阶级别有用心地在“人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篇中把经济生活列为专节，并且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所谓“社会化的经济纲目”，例如“劳力，受国家特别保护”，（157条）

“劳动者及被雇者，得以同等权利会同企业家制定工资劳动条件及生产力上之全部经济发展之规章。……为保持其社会上及经济上之利益起见，得在企业工会及按照经济区域组织之区工会与联邦工会，有法律上之代表。区工会联邦工会，为履行其全部之经济任务及为执行社会化法律之协助起见，得与企业家代表及其余有关系之人民各界代表集会于区经济会议及联邦经济会议。……”（165条）

但是，在容克和资产阶级掌握生产资料的条件下，所谓劳动者“以同等权利会同”资本家制定工资和生产力发展的规定，能有什么保障呢？难道这些“权利”不正是工人阶级向资本家聆听如何受雇，如何受剥削；任凭资本家宰割的遮羞布吗？至于劳动者有权组织工会以及工会有权参与联邦经济会议等，只要看一看当时工会为社会民主党叛徒们所把持的事实，也便不难理解它的欺骗性质了。其实，正是在这一节中明白无误地

确定了容克地主和垄断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例如在这一节开头的三条（151~153条）规定“所有权，受宪法之保障”，“经济关系……为契约自由之原则所支配”，“工商业之自由应依联邦法律之规定，予以保障”。有了这三条，垄断资产阶级和容克地主的根本利益就可得到满足，而那些所谓公民“自由权利”，“社会化”等，不管说得多么天花乱坠，都不过是欺人之谈罢了。

总之，魏玛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来说是虚构的，只有对容克地主和资产阶级才是真实的。尽管资产阶级给它披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外衣，却掩盖不住它的反动本质。

这个宪法有关国家管理制度的一些规定，特别热衷于扩大总统和内阁的权力，以便加强对革命运动的镇压，为法西斯专政开辟道路。

宪法在“联邦之组织及职责”这一篇中，确定了德国的国家制度。

宪法规定德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联邦”，但实际上是单一国。它以18个自治邦，代替过去25个自治邦。各邦都应采共和国政体，并都应受中央机关的控制。宪法规定各邦宪法不能与联邦宪法抵触，规定许多立法权如，外交、殖民、国籍、迁移、外侨入境、移民、罪犯引渡、国防，币制、关税、邮政等是联邦中央专有的各邦都不能享有。在有关联邦与各邦“共同享有”的各项职权上，联邦还保留了取消各邦行使这些职权的权力（13条）。

这个宪法还因袭了1871年宪法关于保留普鲁士在联邦中特权地位的规定。如第61条关于联邦参政会的组成原则，便肯定了普鲁士的特权地位。

宪法规定国家管理形式是共和国。这个共和国的组织机构及整个活动，保证了旧时帝国的官僚和垄断巨头如斯丁纳，威尔特，胡根堡，梯森等，对国家内外政策的控制。

一、议会：宪法规定，议会由“联邦国会”、“联邦参政会”两院组成。

1. 联邦国会：宪法宣布联邦国会有立法权、修改宪法权，并且极力把它吹嘘为“全民选举”的代表机关。

然而宪法所规定的选举制度，却剥夺了劳动人民的选举权并保证议会只能由资产阶级和地主控制。宪法一方面宣布代表由年满20岁之男女根据“普遍”，“平等”，“直接”的选举制度，及比例选举的原则选出（22条）；另一方面，却又对选举资格作了许多限制，如现役军人、“因政治理由而受保护者”（应读作因从事进步活动而受管治者）、20岁以下的青年，等等，均无选举权。而且，无论是宪法或依照宪法所制定的选举法都没有给予公民行使选举权以任何保障。实践证明，统治阶级在选举中利用政党的“竞选”、购买、讹诈、威胁、迫害等卑鄙手段，使“选民”只能按照垄断资产阶级的意志进行选举。不仅如此，由于害怕选举对统治阶级不利，宪法还对议员的产生办法，做了重要的补充规定，即成立由总统任命的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可以取消它认为不合格的议员的资格。在第21条中还规定议员“唯服从其良心所主张，并不受其他请托之拘束”，换句话说，议员不对选民负责。唯服从垄断资产阶级的意志。

同时，宪法虽然规定联邦国会是立法机关，但总统、联邦政府、联邦参政会都可提出法案；而且联邦参政会可以否决联邦国会通过的法案，总统也有拒绝对之公布权；此外，总统还有提前召开与解散国会的特权。可见，联邦国会既非全民组织，

而且其所拥有的立法权也是受限制的。它是资产阶级的代议机关，起着掩饰垄断资产阶级专政的作用。

2. 联邦参议会：它由地方政府（各邦政府）指派的代表组成（63条），以代表地方（各邦）利益的名义参加联邦立法和行政（60条）。普鲁士在这个机关中占主导地位。联邦参议会除有对联邦国会的立法否决权外，还有参与行政权（77条）。联邦参议会的代表多半是各邦政府的最高长官。

## 二、联邦总统：

宪法规定总统由“全民”选举产生（41条）。任期七年，连选得连任（43条）。实际上，在魏玛宪法施行的全部时期，德国只有两人任总统（即艾伯特和兴登堡），只有死亡才夺去他们的总统席位。

总统对外为国家的代表，在国内是一国元首，陆海军的最高统帅，有任命内阁，组织政府及任命文武官吏权，有解散国会权，等等。

宪法第48条给予总统独裁权及强制执行权。据此，它可任意停止宪法规定各项基本人权和以武力镇压革命。这一条比1871年宪法68条给皇帝的紧急命令权还要过之而无不及，1871年宪法的第68条尚且规定皇帝在行使紧急命令权时，必须在国会闭会期间，且必须在“叛乱”发生以后，但魏玛宪法连这种时间及条件的限制都没有，总统可以随时行使这种权力。1919年到1933年9月，总统据此发出的紧急命令竟达233件。

总统的这一特权为镇压革命，消灭民主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后来德国军国主义势力，就是利用这一条策划建立法西斯独裁政权的。

## 三、联邦政府：



联邦政府由总理及各部部长组成。总理由总统任命，各部部长由总理提请总统任命。

宪法规定，联邦政府应对国会负责（54条）但国会和联邦政府的实际关系以及联邦政府的实际变更，正好说明这一规定的虚伪。

1919年底到1928年底，国会对联邦政府只通过三次不信任案，（其中一次只是具文）而通过信任案及否决不信任案却多达70次。在魏玛共和国时期，政府因国会不信任而倒台的只有一次，政府解散国会，发生过好多次。

1919年9月到1933年，联邦政府虽更替了21次，但其成员变换极少。在21届政府中，前后共任总理者只12人，平均每人任期近两届。21届政府阁员总席数为253，前后共任阁员者仅92人，平均每人任阁员近三届。其中仅更换国防部长4人，劳工部长8人，外交部长12人。如前所述，总统仅更换二人。

宪法赋予联邦政府极为广泛的权力。它是具体实现垄断资产阶级和容克地主政治纲领的机关（56条）。它可以提出法律草案，颁行实施法律之行政条规（77条）。还有其他权力。

在国内经济与政治危机时期，政府取得“授权法”（即国会通过立法程序授权政府不经国会讨论直接发布行政命令，此种命令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给予的特权，公然破坏宪法，颁布“紧急法令”镇压人民。1919年底到1923年革命高涨年代中，联邦政府曾七次利用“授权法”来对付人民革命，1920年到1924年的五年中，它根据“授权法”，制成法律命令共410件，在同一时期内，国会通过的法律，也不过726件。1924年以后，联邦政府鉴于“授权法”需得国会同意，较少采用，更多地通过总统运用宪法48条来镇压人民。

四、法院：联邦法院和各邦法院是行使司法审判的机关。